2019年度

衡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衡南县审批服务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衡南县审批服务局概况

1. 部门职责

1、组织拟订全县行政审批、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办事公开）、政务服务、电子政务相关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实施并开展绩效评估。

2、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县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办事公开）和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3、指导、协调、推进全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4、牵头负责全县**“**放管服**”**改革工作；维护营商政务、法制等环境；协调、推进全县行政效能工作。

5、统筹协调、规划指导、监督评估全县电子政务工作；统筹推进、监督协调全县“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统筹规划、监督考核全县政府网站工作；统筹建设、指导推进、监督考核全县“12345”政府服务热线，负责整合优化各职能部门投诉举报热线、平台以及各政府部门、公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社会求助服务电话。

6、统筹推进全县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站点）的标准化建设，组织集中开展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

7、组织、指导、协调和管理全县智慧城市建设。

8、负责县本级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化工程的统筹规划、立项审批、技术评审、过程监管、竣工验收和绩效评估。

9、主管全县数据资源工作，统筹全市数据资源体系的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利用开发与共享开放。

10、组织、推进跨部门、跨区域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和应用，促进信息系统整合共享。

11、组织、推进全县电子政务、智慧城市基础网络的规划、建设、应用，协调推进互联互通。

12、统筹推进全县电子政务和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系统平台、数据资源等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衡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是在原政务中心和电子政务办(也称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的基础上新组建的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局机关下设6个内设职能股室，1个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衡南县政务服务中心。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编制在岗人员8人，政务中心全额事业编制在岗人员13人，共计在编在岗人员21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衡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2019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为局本级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示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971.51万，比上年增加了517.38万元，增加了113.93%；支出总计920万元，比上年增加了489.94万元，增加了113.93%；；比上年收入支出增多的原因是因两个单位合并（原县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和县政务服务中心），年初仅下达部分基本预算，后面经费都是追加的，年中调增项目经费和上年结转经费共681.84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971.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71.51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9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7.06万元，占47.51%；项目支出482.94万元，占52.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971.51万，比上年增加了517.38万元，增加了113.93%；支出总计920万元，比上年增加了489.94万元，增加了113.93%；；比上年收入支出增多的原因是因两个单位合并，年初仅下达部分基本预算，年中追加了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2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了489.94万元，增加了113.93%，比上年支出增多的原因是因两个单位合并年中追加了项目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2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65.44万元，占61.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62万元，占2.57%；卫生健康支出7.85万元，占0.85%；住房保障支出323.09万元，占35.1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89.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7.60%，原因是两个单位合并中途追加了预算经费，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39.47万元，支出决算为565.4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含了上年结余数和年中追加数。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社会保障和就业（项）。

年初预算为36.71万元，支出决算为23.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交了一些同志去年未交的养老保险款及年中时养老保险单位应缴比例降低。

 4、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卫生健康（项）。

年初预算为6.51万元，支出决算为7.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58%，增加部分是年中追加补交一些同志去年未交的医疗缴费。

5、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住房保障（项）。

年初预算为6.98万元，支出决算为32.3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补交一些同志去年未交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7.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7.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2.0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等；公用经费209.4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7.9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85万元，支出决算为3.98万元，完成预算的82.06%，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没有职工因公出国。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45万元，支出决算为3.98万元，完成预算的162.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转变，两个单位合并车辆使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98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主要是开劳动工作会、上级单位检查、兄弟单位相互学习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9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8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维修维护开支，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我局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局将所有预算支出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围绕稳就业、推改革、强人才、促和谐、抓扶贫、优行风等六个方面重点工作，制定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组织开展了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9.4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0.44万元，增长10.8%。主要原因是：因为两单位合并及人员工资调资相应增加。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47万元，用于单位召开日常工作会议，人数22人，主要是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7.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97.27万元，主要是两个单位合并后县内网机房建设项目、弱电设计工程等采购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公车1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三公”经费：指省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1、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衡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2019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为切实做好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的通知》（清财绩【2020】63号）的要求，结合实际，现将县委巡察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情况如下：

一、部门概况

衡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是在原政务中心和电子政务办的基础上新组建的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局机关下设6个内设职能股室，1个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衡南县政务服务中心。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编制在岗人员8人，政务中心全额事业编制在岗人员13人，共计在编在岗人员21人。

(1)、组织拟订全县行政审批、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办事公开）、政务服务、电子政务相关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实施并开展绩效评估。

(2)、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县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办事公开）和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3)、指导、协调、推进全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4)、牵头负责全县“放管服”改革工作；维护营商政务、法制等环境；协调、推进全县行政效能工作。

(5)、统筹协调、规划指导、监督评估全县电子政务工作；统筹推进、监督协调全县“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统筹规划、监督考核全县政府网站工作；统筹建设、指导推进、监督考核全县“12345”政府服务热线，负责整合优化各职能部门投诉举报热线、平台以及各政府部门、公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社会求助服务电话。

(6)、统筹推进全县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站点）的标准化建设，组织集中开展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

(7)、组织、指导、协调和管理全县智慧城市建设。

(8)、负责县本级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化工程的统筹规划、立项审批、技术评审、过程监管、竣工验收和绩效评估。

(9)、主管全县数据资源工作，统筹全市数据资源体系的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利用开发与共享开放。

(10)、组织、推进跨部门、跨区域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和应用，促进信息系统整合共享。

(11)、组织、推进全县电子政务、智慧城市基础网络的规划、建设、应用，协调推进互联互通。

(12)、统筹推进全县电子政务和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系统平台、数据资源等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经费情况

2019年县财政局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支出预算批复总金额为289.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9.01万元（工资福利支出176.41万元，一般商品服务支出12.60万元）；项目经费支出100.66万元（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100.66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经费使用情况

2019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整体支出经费9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7.06万元，项目支出482.94万元。

1、基本支出：2019年基本支出437.0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3.5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09.4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01万元。这些支出都是为了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三公”经费情况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8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2.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5万元；2019年实际支出3.9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8万元

2、项目支出：2019年项目支出482.94万元，项目支出主要是用于政务大厅运行经费及信息平台、信息调度中心经费等开支。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在资金管理上，单位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在决算信息公开方面，严格按照要求将2019年的“三公经费”及预算数据在网站进行了公开。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19年，我局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98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详见附件。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决算项目支出编制需进一步明确、精细化。同时项目执行率需进一步提高。项目支出预算不足：年初预算的编制较为精细，按照费用支出的使用范围和内容，进行预算支出管理。但按照县财政局批复政务中心和电子政务办2019年预算经费289.67万，较2018年核减123万元。县政务中心在3月搬迁新址以来，新政务服务大楼物业管理费、水电气费、食堂运行费、政务网络线路租金和运维费、中央空调等设施设备运维费等刚性支出支出增加较多，这些都未列入2019年度部门财政预算，支出缺口较大。

2. 随着对预、决算编制工作水平要求越来越高，数据编制要求越来越精准、规范；时间紧、任务大；加之现行决算工作与实际账务处理工作间衔接还存在一定差异；会计人员业务明显增加，人员紧缺，加之业务操作水平有限，实际操作中确实感到力不从心 。

六、改进措施及建议

1、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严格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2、合理安排会计岗位，强烈要求增加会计人员，增加业务知识培训，加强决算工作与财务处理工作对接。

衡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6月4日

决算公开网址：http://www.hengnan.gov.cn/zwgk/ztzl/hnxczysgk/index.html